

外国語

中国語

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

次の文章を日本語に訳しなさい。

(1)

在间接故意的场合，传统理论否定存在未遂，认为行为人对结果持放任的心态，即使结果不发生，也是行为人所能接受的，结果未发生没有违背犯罪人的本意，因而不能构成未遂。司法实践总体上也持同样的立场。但是，如果着眼于未遂犯的危险犯属性，在间接故意的场合，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仍然实施相应行为，如果这个行为使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处于一定危险中，则仍然存在成立未遂的可能。例如，行为人在山坡上狩猎，看见一个小孩在兔子近旁玩耍，开枪瞄准兔子，兔子果然被打中，而孩

子被吓得哇哇大哭。这时，只要可以肯定猎杀兔子这一行为可能具有导致孩子死亡的现实危险性，就有肯定存在间接故意，进而肯定成立未遂的余地。只是，成立犯罪未遂要有既遂的意思，在此间接故意的场合，需要说明行为人具有既遂的意思，这时，结果的发生是在行为人的接受范围内的，在将这种结果发生的可接受性作为既遂意思的前提下，着眼于未遂犯的危险犯属性，在间接故意的场合肯定未遂，无论是从报应的角度，还是从预防犯罪的角度，都更具有合理性。

※WEB掲載に際し、以下のとおり出典を追記しております。
「故意犯罪の停止形态:犯罪未遂」(著者:付立庆)より引用。
©《法律与生活》杂志社有限公司, 2021

(2)

※この問題は、著作権の関係により掲載できません。

(3)

※この問題は、著作権の関係により掲載できません。